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出具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24）第 25032 号），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非财务报告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具体说明如下：

一、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情况

根据（《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第 25032 号），天职国际注意到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23 年 5 月 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双氧水公司”）双氧水装置发生爆炸着火事故，是一起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鲁西化工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20 人以上重伤”为影响人员健康安全目标的重大缺陷认定标准。因而，鲁西化工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鲁西化工采取了切实把防控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统筹好发展与安

全的关系；聚焦安全生产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持续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基础管理提升和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通过完善体制、健全制度、创新机制，强化责任、强化管理、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严肃问责等整改措施。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天职国际提醒《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第 25032 号）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天职国际并不对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上述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3 年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意见，认为该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规范，但存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导致内部控制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内控制度和管理规范的落实和管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三、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5.1”事故发生后，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了全面提升

安全管理水平大整治行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按照政府各职能监管部门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切实把防控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公司将继续坚持“安全第一”不放松，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聚焦安全生产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持续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基础管理提升和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通过完善体制、健全制度、创新机制，强化责任、强化管理、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严肃问责，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守住安全红线、底线，以高水平安全管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及时进行了缺陷整改。自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2024年，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管理规范，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安全、绿色、循环、规范发展。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